

#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鲁残联发〔2023〕6号

---

##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2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全省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等要求，结合当前就业形势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全面领会《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要求加强文件解读、做好宣传动员、抓好监督落实。要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人就业工作特点，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与《实施方案》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做好沟通，向社会各界宣传就业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关键作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用人单位和广大残疾人对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

## **二、摸清基本情况，做好基础工作**

（一）分析用好现有系统数据。要依托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山东通“智慧残联”小程序等，深入分析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数据，准确掌握当地残疾人就业信息。要依托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常态化建立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管理。要会同组织、人社、编

办等部门单位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岗位预留制度，掌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编制情况和安排残疾人就业现状。要完善当地残疾人就业基地（集中就业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如康家园”）、“文创工坊”（“美丽工坊”）、职业培训基地、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创业标兵等统计台账。

（三）分类开展相关调查摸底。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类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进行分析，排查出一批用人规模大、安排残疾人差距大、吸收残疾人潜力大的企业，作为就业促进行动的重点对象。要摸排区域内邮政报刊零售亭、彩票销售网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及安排残疾人情况，掌握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开展情况。要统计已开展或有意愿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建立全省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要组织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等，梳理出一批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就业典型案例和重点推广就业项目。

### **三、落实细化政策，加强制度保障**

（一）制定具体方案办法。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会同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编制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计划，县级及以上

残联机关要确保干部队伍中残疾人在 2024 年前达到 15% 以上。要根据《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专栏 4”明确的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范围，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资金发放条件、标准和流程，同时做好残疾人就业相关预算编制申请，确保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普遍受益。要会同卫健、医保等部门制定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实施办法，会同发改等部门完善“不参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等惩戒措施的落实工作机制。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制定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规范，并在机构办事大厅张贴公示。

（二）落实现有政策规划。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为残疾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协调国资委、工商联、企联等部门单位将助残就业内容纳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协调民政、人社部门为相关机构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加强开发“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加快建设市、县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库线下调配中心。要大力推广“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模式，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等政策，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本规范》《盲人按摩服务规范》、就业辅导员、职业能力评估师、职业指导师等标准规范。

#### 四、加强组织协调，融入就业活动

（一）纳入各级公共就业帮扶活动。要加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主动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类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活动，准确把握相关招聘活动时间节点，及时通知、组织、推荐残疾人参加。要充分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项目、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快递进村”工程、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纳入帮扶范围。要根据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诚信人力资源服务典型评选、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等活动的评选标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项目参与评选。

（二）组织好残疾人就业专项活动。各地每年要至少举办一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会，帮助企业开发适宜岗位，开展雇主培训。要会同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召集行业商业协会、代表性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建立助残就业会商协商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建立助残就业联盟等方式，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组织化程度。要加强与教育部门、普通中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对接，帮助组织生源，广泛开设面向残疾人的特教班（部）。要协调人社等部门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直播、短

视频、供应链等相关培训，促进残疾人在网络零售、云服务、直播带货、物流快递等领域按比例就业、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要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要制定方案，持续开展助残就业项目，组织残疾人就业帮扶公益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共同推进。各市残联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双牵头的《实施方案》落实机制，明确《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具体责任。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为各项行动实施提供支撑。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坚决防范、整治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负责同志主动担责，明确残联内部责任分工，形成合力，并保障人员经费。

（二）制定计划，加强评估。各市残联要围绕10万名残疾人实现新增就业目标，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情况逐级分解任务，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形成地区特色和亮点。对所涉及的政策规章要提前梳理，需要制定完善的要尽早出台。对要求举办的活动，要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制定计划，按照工作节奏，

分步组织实施。要按年度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每年12月10日前向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提交《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汇总相关数据，检验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活动开展效果。

（三）加大宣传，扩大影响。各市残联要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专项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平台、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宣传助残就业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全方位讲好新时代残疾人就业创业故事，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更多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工作。



